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合资设立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及实施恒大索菲亚河南兰考家居项目第一期投资计划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
		关于与华鹤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崇州项目一期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索菲亚华东生产基地三期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华东生产基地一期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主要有：合资设立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索菲亚参加丰林集团股票发行、成都索菲亚西部生产基地产能扩建项目（崇州项目）、合资设立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司米橱柜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司米）、购买广州宁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浙江索菲亚华东生产基地三期投资计划、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年度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监事会未来会重点关注相关项目的进展。

除上述事宜，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其他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以及公司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与股东关联公司的交易情况的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政策等都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未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经过自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2017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间，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关注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三、监事会2018年工作计划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的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加强检查、监督。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本页无正文，是《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王 玉 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